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為提高行政效能，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成立「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 三、甄選委員會之設立應經本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由教評會推選甄選委員組成，辦理相關試務工作。
- 四、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五、甄選各項試務委員由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選後，密送主任委員聘任之。
- 六、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試務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

前項委員係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前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應甄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七、教評會應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到時間及方式、遞補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及附則等。簡章及相關訊息應採網頁公告；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日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 八、錄取人員應經教評會審查，除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 九、辦理教師甄選之經費由報名費支應，不足部份則在本校預算內勻支。
- 十、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三年。
-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